

证券代码：430246

证券简称：时代星盟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
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满红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[2025]108号

收到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京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出具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主体
李满红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未于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满红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，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、李满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暂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(2025) 108
号

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9日